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废止了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具体内容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新金融工具准则简化套期会计规则，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 新金融工具准则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5)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主要涉及公司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2、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仅涉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